

肥东县合肥发特瑞机电商贸有限公司“8·21”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合肥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3
(三) 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5
(四) 2号泵站工作原理	5
(五)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六) 事故发生经过	7
(七) 事故现场情况	7
(八) 人员死亡情况	11
(九) 气象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14
(二) 事故相关鉴定和检测情况	15
(三) 事故的间接原因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 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6
(二)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三)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四) 对事故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一) 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9
(二)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力	1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一) 合肥发特瑞公司	20
(二) 肥东经开区管委会	20
(三) 肥东县住建局	20
(四) 肥东县政府	21

肥东县合肥发特瑞机电商贸有限公司“8·21”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1日16时许，合肥发特瑞机电商贸有限公司2名作业人员，在肥东县经开区临泉路与柳孜路交口东侧2号泵站窰井内进行污水泵检修作业时，不慎触电坠落窰井底部水中，造成2人淹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抓实污水泵站等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严明纪律、规范作业，避免事故发生。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肥东县合肥发特瑞机电商贸有限公司“8·21”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以及肥东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阅相关单位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

行询问，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窖井内进行污水泵检修作业时不慎触电坠落底部水中，后盲目施救造成后果扩大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肥东县三十埠河2号排口截流设施改造工程，三十埠河2号排口位于肥东县经开区柳孜路东侧，为堰式截流，排口上游约50米雨水井内采用污水泵排至柳孜路西侧污水管，通过槽式截流及2号排口一体化泵站（以下简称2号泵站）的形式对混接旱季污水进行截流，减轻三十埠河的污染负荷，提高流域水环境。

工程建设单位肥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肥东经开区管委会），泵站运维单位合肥发特瑞机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发特瑞公司）。



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肥东经开区管委会为肥东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编制并报批开发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开发区内安徽项目的安全环保设施和工程；负责城市道路及两侧的市容秩序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及开发区违章建设的查处、文明创建等工作及其他工作职责等。中共肥东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钟*，负责党工委、管委会全面工作；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李**，负责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分管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协助分管经发局。

肥东经开区管委会下设生态环境办公室（以下简称肥东经开区环境办）为管委会的内设机构，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整改环境突出问题；负责禁烧工作等职责，副主任（主

持工作)王**,主持环境办全面工作;2名副主任曹**和张**,负责协调、纠正辖区生态环境方面工作,负责辖区泵站巡查工作。辖区共有6座泵站,事故发生在2号泵站,张**负责2号泵站的巡查管理工作。

2.泵站运维单位。合肥发特瑞公司^[1],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法定代表人梁**,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金桥湾花园4幢106号。公司股东徐**和王**,各占公司50%股份,是梁**的岳父母,2人对公司注册情况不知情,也不从事实际的经营活动。公司没有员工,在承包业务后临时雇佣人员进行作业。本起事故中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孟**。

3.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肥东县住建局)是肥东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编制全县排水规划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污水厂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县城污水治理等职责。党组书记、局长殷**,负责全盘工作;党组成员胡**,负责城建、公共事业、排水、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公共事业管理科等。公共事业管理科科长夏*,负责全县园林、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等职责。

(三)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5327439X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机械配件、水泵及配件、管道、阀门、消防设备、机电产品、五金轴承、开关、照明电器、建材、建筑防水材料、电线电缆、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涂料(除油漆)、窗帘、闸门、启闭门、电动机、发电机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0 月 8 日，肥东经开区管委会与合肥发特瑞公司签订一体化泵站运营托管合同，合同约定了合肥发特瑞公司每日安排专人查看泵站远程 APP 操作系统，每周现场巡查 1 次；负责维保人员的安全，对于确须下泵站筒体内部检修，须采取送风、配带安全绳等措施，防止沼气中毒现场发生等；每台泵站每年运维费 1.5 万元，泵站分别为三十埠河 2 号、5 号、10 号、11 号、12 号、高土坡泵站，共 6 座计 9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四）2 号泵站工作原理

2 号泵站由泵站筒体和配电柜组成，泵站筒体由检修平台、井盖、通风管、污水管道、污水泵等部件组成。泵站工作原理：由污水泵电机提供动力，驱动泵工作，将液体从低压区域抽入，再通过离心力压入高压区域。控制设备则监控和调节泵站的工作状态，以实现各种需求的水泵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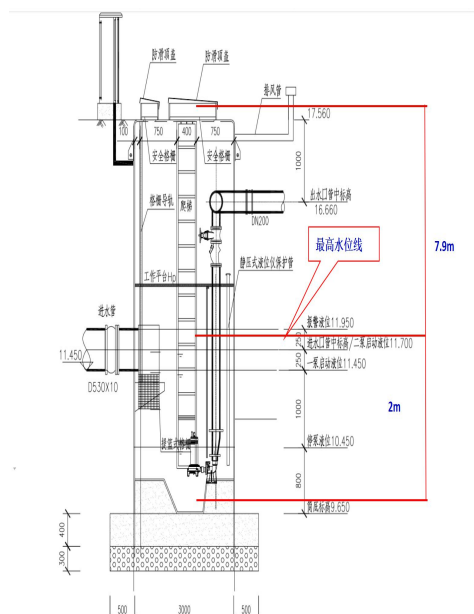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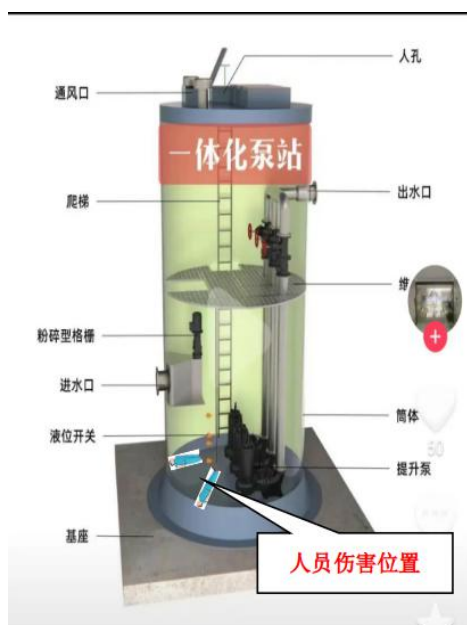


图 2 泵站 3D 示意图

图 3 泵站剖面示意图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合肥发特瑞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现1号泵漏电隐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和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检测是否有触电的危险。

2.肥东经开区管委会，制定了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夏季攻势行动”的通知，转发县安委办关于规范建立肥东县安全生产九项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有限空间（污水泵站）管理台账，制定了肥东经开区一体化泵站巡查责任人职责。2023年以来，对辖区的污水泵站每月开展不少于3次的巡查，巡查中发现警示标牌和泵站围栏有损坏及时进行了整改，对辖区部分企业宣传教育培训、环保设施使用安全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落实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未对运维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

理，未发现并消除 2 号泵站配电柜总开关进线未接地的隐患。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17 日，合肥发特瑞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在日常泵站巡查时，发现 2 号泵站窰井内的两台污水泵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梁**将污水泵有故障需要维修情况电话告诉肥东经开区环境办王**，王**将该情况告诉李**并征得其同意后，王**随即电话告诉梁**可以作业。

2023 年 8 月 18 日，梁**将两台污水泵从窰井内提上来维修，21 日梁**通过微信告诉王**将对两台污水泵进行安装作业，王**提醒要注意安全。下午 15 时左右，梁**和孟**安装第一台污水泵，16 时左右安装第二台污水泵，两台污水泵安装完毕后，将配电柜总开关闭合通电启泵调试，其中一台污水泵发生堵转，梁**在配电柜未断电的情况下顺着窰井内的楼梯下去检修，不慎触电坠落窰井底部水中，孟**看见梁**坠落后，盲目施救也触电坠落窰井底部水中。

（七）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环境。事发地点位于肥东县经开区柳孜路路边东侧 2 号泵站的窰井内，窰井口呈长方形，长 1.32 米、宽 0.9 米，深度 7.9 米。窰井周边设置不锈钢护栏和泵站运行配电柜，窰井内有两台污水泵、污水管道、维修平台支架和铁质楼梯，但维修平台支架格栅缺失。



图 4 事故现场照片

2.事发时 2 号泵站状态。事发时，2 号泵站旁边的配电柜和护栏门均打开，配电柜电源指示灯处于常亮状态，配电柜内部的开关处于闭合状态。

3.事故配电柜。配电柜的总开关为正泰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总开关进线接入三根相线和一根零线，总开关进线的接地保护线未接入 PE 端子排（图 5-1）。两台污水泵的控制开关均为正泰断路器，其中 1 号泵使用施耐德接触器和热过载保护器控制，2 号泵使用正泰接触器和热过载保护器控制，其中 1 号泵接触器进出线有明显的烧蚀现象（图 5-2）。两台污水泵电源线的接地线未接入 PE 端子排（图 5-3）。污水泵厂家（欧隆泵业）说明书警告（图 5-4）第 4 条：电泵工作时，确保可靠接地，严禁人畜接近作业水域或接触电缆。事故发生时，配电柜的总开关和两台污水泵的控制开关均处于闭合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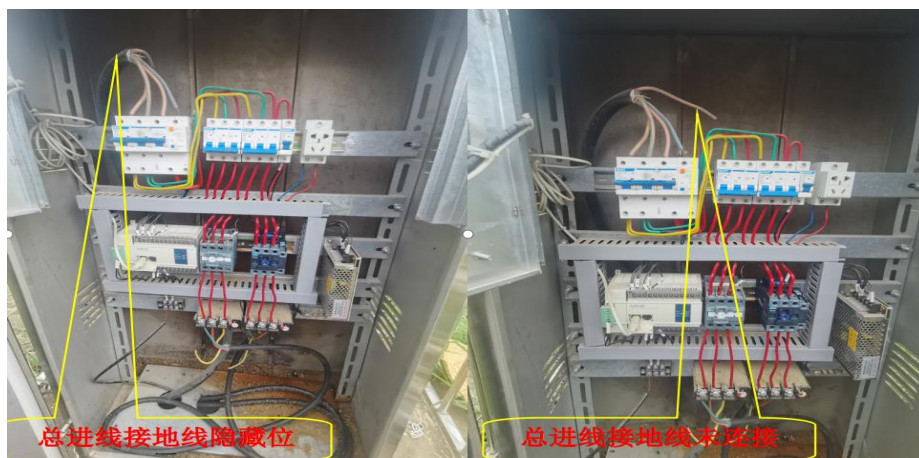


图 5-1 配电柜总进线接地线未有效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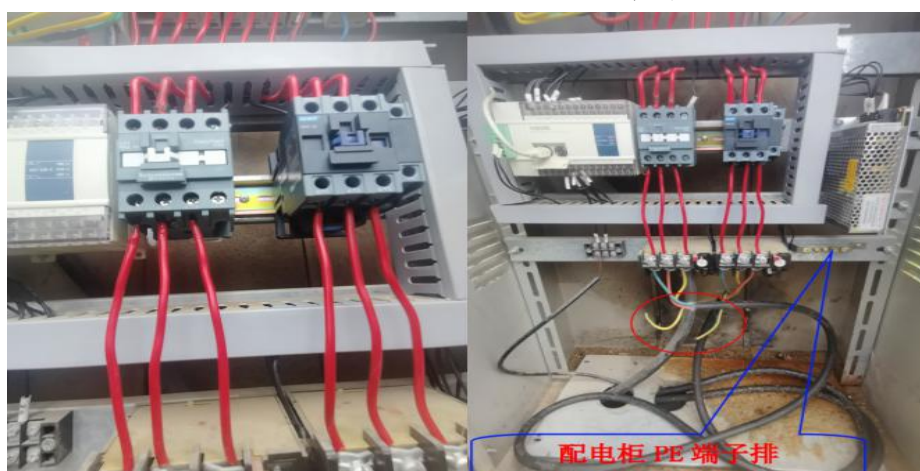


图 5-2 1 号泵接触器烧蚀现象图 5-2 2 台污水泵接地线均未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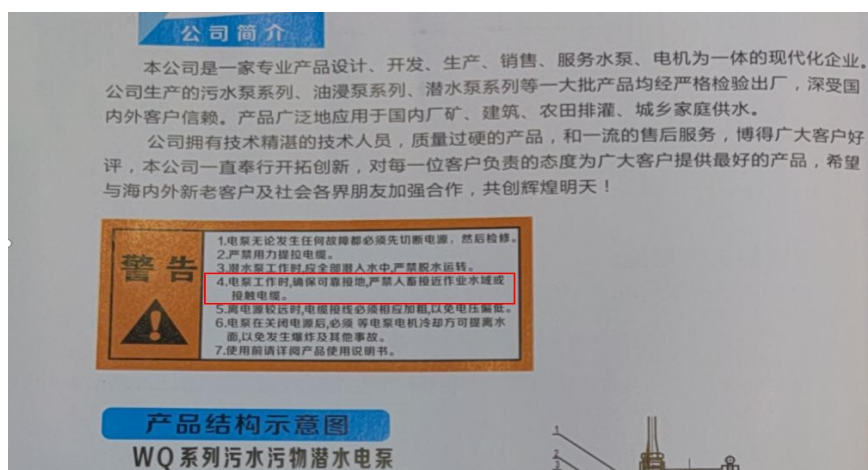


图 5-4 污水泵厂家（欧隆兆欧泵业）说明书警告

4.污水泵检测检查情况。经技术专家检测，1 号泵电源线绝

缘电阻与未连接的接地线之间绝缘电阻为 0.933 兆欧，1 号泵电源线绝缘电阻小于 1 兆欧，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1]。

经检查，2 号泵的吊装链条绞入 1 号泵底座与叶轮之间将叶轮卡死，且还有较多布料填充在叶轮里（图 6-1），造成 1 号泵堵转。



图 6-1 1 号泵底部链条和布料造成堵转

将 1 号泵打开检查，泵体上端电源线、接地线接入正确（图 6-2），1 号泵定子线圈有明显烧蚀现象（图 6-3），转子有 5 处烧蚀痕迹（图 6-4），由此判断 1 号泵多次启动、多次堵转造成泵的电机线圈击穿，虽然电机线圈击穿，但电源线的接地线未与接地系统有效连接^[2]，1 号泵在启动后的漏电现象不能使总开关的漏电保护器及时跳闸，造成泵站筒体金属部分和积水带电。

[1]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T5226.1—2019 18.3 电阻试验 当执行绝缘电阻试验时，在动力电路导线和保护联结电路间施加 500Vd. c. 时测得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兆欧。

[2]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11.10.7 泵站应装设保护人身和设备安全的接地装置。 11.10.10 潜水泵的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点不宜少于两处。



图 6-2 泵体上端接线正确图 6-3 泵定子线圈有烧蚀现象



图 6-4 转子有烧蚀痕迹

(八) 人员死亡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1) 梁**, 男, 48 岁, 汉族, 安徽省合肥市人, 生前系合肥发特瑞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孟**, 男, 66 岁, 汉族, 安徽省肥东县人, 生前系合肥发特瑞公司临时雇佣人员。

(九) 气象情况

根据肥东县气象局提供资料显示, 8 月 21 日 16 时, 温度

31.3℃，湿度 65%，风速 1.7m/s，无降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次日凌晨 3 时左右，梁**弟弟梁**找到梁**车辆，发现其遗落在 2 号泵站附近的施工作业工具、手机等物品，并开始启泵抽水，发现梁**和孟**在窖井底部水中后立刻打电话报警。3 时 45 分，肥东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县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在肥东经开区临泉路与柳孜路交口有 2 人在窖井内被困。接警后，县局指挥中心立即指令辖区经开派出所、消防大队、120 急救中心派员赶赴现场处置。3 时 55 分，经开派出所向县局指挥中心反馈称发现人员被困，人员状态无法判断。4 时 06 分，经开派出所值班所长到达事故现场并反馈救援情况。4 时 08 分，县局指挥中心值班主任向县局值班领导和县局主要负责人报告该起警情。5 时许，县局值班领导和县局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指导现场救援处置工作。5 时 07 分，县局指挥中心向县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通报该起警情。5 时 12 分和 5 时 53 分县局指挥中心先后向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报告该起警情和组织救援情况。6 时 42 分，县局指挥中心电话向市公安局汇报救援结束。

2023 年 8 月 22 日 3 时 51 分，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县消防大队）接县公安局警情通知，得知事故信息。县消防大队指挥中心先后调派肥东经开区、龙泉两个中队共出动消防救

援人员 19 人，消防车辆 3 台前往现场处置。4 时 01 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6 时 40 分，将 2 名被困人员救出，7 时 19 分现场救援结束。

2023 年 8 月 22 日 5 时 07 分，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接县局指挥中心电话得知该起事故信息后，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5 时 30 分，县应急局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助县政府领导开展现场救援等工作，6 时 10 分，县应急局值班人员向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故信息，7 时 16 分、8 时 35 分先后通过手机短信续报了事故信息。7 时 50 分现场救援结束。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 3 时 50 分，肥东县 120 急救调度中心接到群众求救电话称在肥东县店埠镇柳孜路万科未来之光（东门）窰井内有人受困。3 时 53 分，120 急救调度中心安排店埠镇分站出车，4 时 04 分，救护车及随车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6 时 40 分，2 名受困人员被救出后送往肥东县城关医院。7 时 25 分，2 名受困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肥东经开区管委会组成善后工作组，目前善后工作组正在妥善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安抚遇难者家属。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肥东县接事故信息后，肥东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肥东县公安局、消防救援、

应急管理、医疗急救等部门能够及时调度救援力量，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对被困人员展开救援，应急反应迅速，应急处置措施有力。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较为及时，能够较好的做到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的管理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2号泵站配电柜总开关进线及两台污水泵电源线均未安装接地保护线^[1]，其中1号泵堵转，泵定子线圈被击穿，造成泵站筒体金属部分和积水带电。梁**在配电柜未断电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情况下^[2]进行泵体检修时，不慎触电溺亡。孟**盲目施救也触电溺亡，造成事故后果扩大，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鉴定和检测情况

^[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3.1.12 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间接接触防护电器的回路时，必须装设保护导体。5.2.3 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连接。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6.1.1 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的外漏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3.0.4：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必须接地，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3.0.6：各种电气装置与接地网的连接应可靠；4.2.9：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5.1.1 电气装置中的外露可导电部分，都应通过保护导体或保护中性导体与接地极相连接，以保证故障回路形成。凡可被人体同时触及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连接到同一接地系统。

《泵站设计标准》50265-2022 11.10.7 泵站应装设保护人身和设备安全的接地装置。11.10.10 潜水泵的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点不宜少于两处。

《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技术标准》4.5.2 一体化预制泵站采用低压供电电源时，宜为220V/380V，三相四线制，系统接地形式应为TN-S制。总配电箱（柜）引出的配电线路的中性线N线和保护线PE线应分开。接地装置宜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Ω。

^[2]《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5.3 作业人员下井歪斜或操作阀门前，必须对井内异常情况井下检验和消除；作业时，应有保护作业人员安全的措施。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皖市监函〔2021〕225号）5.1.2 排水泵站运行维护前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井下检测与防护。9.3.3 排水泵站设备保养或检修时不宜带电作业。9.3.4 排水泵站设备电气设备养护前，必须停电、验电、放电、接地和悬挂警告牌措施。

1.鉴定情况

根据安徽省肥东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提供的《鉴定书》东公（病理）鉴字〔2023〕10号，梁**和孟**可排除疾病、毒物中毒、机械性损伤死亡，梁**右腘窝和孟**右膝处均有电流斑，鉴定意见为两名死者符合电击后溺水死亡特征。

2.检测情况

根据安徽赛尔福职业安全健康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J2023-WTJ064），对事故井的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含量和可燃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硫化氢为 $15.2\text{mg}/\text{m}^3 \sim 18.3\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为 $25\text{mg}/\text{m}^3 \sim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碳为 $913.6\text{mg}/\text{m}^3 \sim 947\text{mg}/\text{m}^3$ ，氧含量为 $20.7\% \sim 20.8\%$ ，可燃气体为 $1311\text{ppm} \sim 1638\text{ppm}$ ，上述气体均未超标，排除有毒有害气体中毒。

（三）事故的间接原因

1.合肥发特瑞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现1号泵漏电隐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和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检测是否有触电的危险。

2.肥东经开区管委会，未认真履行建设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未对运维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2号泵站配电柜总开关进线未接地的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合肥发特瑞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1]之规定；未发现1号泵漏电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之规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和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违反了《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3]之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检测是否有触电的危险，违反了《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4]之规定。

2.肥东经开区管委会，未认真履行建设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未对运维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5]之规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2号泵站配电柜总开关进线未接地的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4]《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区域结构稳定性、是否有触电、烫伤、冻伤等危险。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5]《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肥东县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落实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中涉及市政设施的要求，对其职责认识不清，认为2号泵站是环保设施不属于其管理范围。

2.肥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肥东县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肥东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县住建局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梁**，合肥发特瑞公司法定代表人，进入窖井内作业时未检测是否有触电的危险，在配电柜未断电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情况下进行泵体检修，不慎触电坠落溺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张**，男，中共党员，肥东经开区环境办副主任，负责2号泵站的巡查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建设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2号泵站的巡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消除2号泵站配电柜总开关进线未接地的隐患，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1]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王**，男，中共党员，肥东经开区环境办副主任（主持工

[1]《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处分；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作），主持环境办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建设和属地管理责任，未落实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主持环境办工作不力，依据《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五项^[1]和第十九条^[2]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3.李**，男，中共党员，肥东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分管生态环境办公室，未认真履行建设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认真牵头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督促指导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不力，依据《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五项和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4.夏*，男，群众，肥东县住建局公共事业管理科科长，负责全县排水、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等职责，未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落实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对其自身职责认识不清，认为2号泵站属于环保设施未进行管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钟*，男，中共党员，肥东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任，负责党工委、管委会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建设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生态环境办公室在履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建议责成其向肥东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2]《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对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合肥发特瑞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现 1 号泵漏电隐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和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检测是否有触电的危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 肥东经开区管委会，未认真履行建设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其向肥东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肥东县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议责成其向肥东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肥东县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合肥发特瑞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现 1 号泵漏电隐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和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检测是否有触电的危险。

（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力

肥东经开区管委会，未认真履行建设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未对运维单位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2 号泵站配电柜总开关进线未接地的隐患；肥东县住建局对自身职责范围认识不清，认为 2 号泵站是环保设施不属于其管理范围；肥东县政府督促指导肥东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合肥发特瑞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规定，泵站运维单位对泵体进行维修作业时，要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及时发现并消除有限空间内存在的隐患，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要检测是否有触电的危险，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事故。

（二）肥东经开区管委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建设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学习并落实上级有关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不能一包了之，要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保证不发生事故。

（三）肥东县住建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文件学习，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严格落实文件中涉及市政设施的要求，认清职责，严格履职，全面组织对全县污水

处理行业检查排查，摸清底数，治理隐患，管控风险，确保该行业领域安全。

（四）肥东县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查短板、补漏洞，切实解决责任落实中的瓶颈问题，层层抓落实，促使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切实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肥东县合肥发特瑞机电商贸有限公司“8·21”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20 日